

CMM 03a-2019

SPRFMO 公約區域內深海物種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委員會；

依循公約第 8、20、21 及 22 條通過下列養護與管理措施 (CMM)；

目標

1. 本 CMM 及 CMM 03-2019 (底層捕撈) 之目的為透過實踐預防性作法及一生態系途徑於漁業管理，以確保深海漁業資源之長期養護及永續利用，包含目標魚群及非目標或相關及倚賴物種，同時保護育成該等資源之海洋生態系，包含，除其他外，防止對脆弱海洋生態系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定義

2. 為本 CMM 之目的，適用於 CMM 03-2019(底層捕撈)之定義亦適用本 CMM。

適用

3. 所有依本 CMM 從事之活動須依 CMM 03-2019 (底層捕撈) 從事。
4. 通過本 CMM 與 CMM 03-2019 (底層捕撈) 作為審慎之初步措施以與公約第 22 條第(1)款相容。

深海漁類系群之漁獲量限制及監控

5. 委員會基於科學次委員會之建議設定下列預防性漁獲量限制：
 - a) 2019 作業年於路易士維爾山脊 (Louisville Ridge)¹之橘棘鯛 (orange roughy (*Hoplostethus atlanticus*)) 總漁獲量應限制於 1,140 噸。
 - b) 2019 及 2020 作業年於塔斯曼海 (Tasman Sea)²之橘棘鯛總漁獲量應限制於每年 346 噸。
6. 考量科學次委員會意見，會員與 CNCPS 同意南塔斯曼海底隆起 (South Tasman Rise)³區域之橘棘鯛總漁獲量不應超過 0 噸。

¹ 「路易士維爾山脊」指評估區域內東經 178 度以東區域。

² 「塔斯曼海」指評估區域內東經 178 度以西區域，排除「西太平洋灘 (Westpac Bank)」及「南塔斯曼海底隆起 (South Tasman Rise)」。

³ 「南塔斯曼海底隆起」指位於澳大利亞專屬經濟區 (EEZ) 內及相鄰澳大利亞 EEZ 之公海，該區域由始於南緯 46 度 26 分 07 秒/東經 146 度 30 分交點之一線所包圍，該線行經：

- i) 自該點沿緯線向東至與東經 150 度線之交點；
- ii) 自該點沿經線向南至與南緯 48 度 30 分線之交點；

7. 基於科學次委員會意見，位於公約區域內之部分南塔斯曼海底隆起⁴之橘棘鯛總漁獲量應為 0 噸，直到委員會另有決議。
8. 根據第 6 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指出，預估於挑戰者高原 (Challenger Plateau) 之橘棘鯛年產量為 1,746 噸，會員與 CNCPs 同意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之總可捕量 (TAC) 不得超過 1,600 噸。
9. 2019 作業年於西太平洋灘 (Westpac Bank)⁵之橘棘鯛總漁獲量應限制在 200 噸 (根據第 8 點所述之 1,600 噸限制之 12.5%)，但可由委員會檢視，依循科學次委員會基於由紐西蘭進行之資源評估及其他相關資訊所做之建議。
10. 直到科學次委員會提出預防性漁獲量限制前，所有評估區域內其他目標及非目標魚類物種之漁獲量水準應限制在不超越會員或 CNCP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均漁獲量水準，如表 3 所述。
11. 科學次委員會應定期提供有關底層捕撈目標及非目標物種狀態之建議，以利委員會持續達到公約及本 CMM 之目標。科學次委員會應提供修訂或再細分本節設定捕撈限制之建議。
12. 科學次委員會應最遲每 5 年或在委員會決定之更短期間內，檢視其對底層捕撈目標及非目標物種之建議。
13. 會員與 CNCPs 於 2019 年依本 CMM 表 1 所定之噸數，共享橘棘鯛總漁獲量，如第 5、7 及 9 點所述。
14. 為不對表 1 未提及之會員與 CNCPs 及公約第 20 條第(4)款(c)目所述之權利與義務造成損害，並考量第 5、7 及 9 點所述，委員會將使用表 2 所述之百分比，做為會員與 CNCPs 自 2019 年至 2023 年(含)之捕撈限額分配基礎。
15.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在接受方會員或 CNCP 同意下，且在不影響未來針對漁撈機會分配的協議下，一會員或 CNCP 得全部或部分轉讓表 1 所列漁獲

iii) 自該點沿緯線向西至與東經 146 度 30 分線之交點；及
自該點沿經線向北至該線起點。

⁴ 「位於公約區域內之部分南塔斯曼海底隆起」指相鄰澳大利亞 EEZ 之公海區域，由始於澳大利亞 EEZ 外界與東經 150 度線交點之一線所包圍，該線行經：

- i) 自該點沿經線向南至與南緯 48 度 30 分線之交點；
- ii) 自該點沿緯線向西至與東經 146 度 30 分線之交點；
- iii) 自該點沿經線向北至澳大利亞 EEZ 外界之交點；
- iv) 自該點略向東北沿澳大利亞 EEZ 外界至該線起點。

⁵ 「西太平洋灘」指相鄰紐西蘭 EEZ 之公海區域，由始於紐西蘭 EEZ 外界上南緯 39 度 20 分及東經 168 度 34 分交點之一線所包圍，該線行經：

- i) 自該點向西至南緯 39 度 20 分及東經 166 度 30 分之交點；
- ii) 自該點向南至南緯 40 度 30 分及東經 166 度 30 分之交點；
- iii) 自該點向東至南緯 40 度 30 分及東經 167 度 24 分之交點；
- iv) 自該點略向東北至該線起點。

限額額度。接受轉讓漁獲限額額度之一會員或 CNCP 得基於國內法予以分配。在漁獲限額額度轉讓前，轉讓方會員或 CNCP 應通知秘書長該次轉讓，俾秘書長毫無延遲地傳遞此資訊予會員及 CNCPs。該等轉讓僅應於第 5、7 及 9 點規範之漁獲量限制及區域之內進行。

16. 為監控漁獲量水準，漁獲量將分配予已有漁船從事公約第 1 條第 1 款第(g)目之(i)及(ii)目所述漁捕活動之船旗國。
17. 會員與 CNCPs 應在每月結束後 20 天內，以與 SPRFMO 資料提交格式一致之電子格式，通報懸掛其船旗漁船之月別漁獲量。
18. 秘書長應逐月分送由船旗國彙整之月別漁獲量資訊予所有會員及 CNCPs。
19. 本 CMM 之條款不必作為未來配額分配或其他依公約第 21 條有關於公約區域及鄰接國家管轄水域內從事底層漁業決議之先例，倘在公約第 20 條第 4 款(ii)及(iii)目規範下取得相關沿海國會員或會員們同意之狀況下。

審視

20. 儘管委員會得更動第 5、7 及 9 點規範之漁獲量限額，本 CMM 最遲應於 2024 年委員會年會檢視。

表 1：第 13 點所述之 2019 年橘棘鯛噸數

	噸數	
	澳大利亞	紐西蘭
塔斯曼海	69	277
路易士維爾山脊	114	1,026
西太平洋灘	10	190
位於公約區域內之部分 南塔斯曼海底隆起	0	0

表 2：於第 14 點中有關第 5、7 及 9 點所述橘棘鯛漁獲量百分比

	百分比%	
	澳大利亞	紐西蘭
塔斯曼海	20	80
路易士維爾山脊	10	90
西太平洋灘	5	95
位於公約區域內之部分 南塔斯曼海底隆起	75	25

表 3：第 10 點所述評估區域內所有其他目標及非目標魚類物種之噸數

所有其他目標及非目標魚類物種 ⁶	
澳大利亞	紐西蘭
211	762

⁶ 注意到表 3 之噸數相當於 CMM 03-2019（底層捕撈）第 4 條定義之評估區域。